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刘宇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名路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聘任总经理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对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交的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路强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路强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路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路强先生简历

路强，男，1970 年出生，学士学位。

2007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先后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路强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绿景控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路强先生除作为委托人拟通过新华富时弘景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绿景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0,165,131 股外，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绿景控股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